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投资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青政〔2010〕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完成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对全面完成我省今年和“十一五”规划目标至关重要。为此，省政府决定于10月份在全省开展“投资促进月”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动员，迅速部署，抓住时机，苦干攻坚，务必掀起新一轮抓项目、抓投资、抓建设的高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促进月”活动的主要任务

“投资促进月”活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藏区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和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计划为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在加快实施铁路、公路、机场、水电站、电网等基础设施和重大工业项目上取得突破；着力扩大招商引资成果，在促进签约项目落地上取得突破；努力加大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在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上取得突破；全力推进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巩固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成果上取得突破；创造条件集中攻坚，在推进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上取得突破；强化前期完善程序，在筹划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上取得突破。以更加坚定的决心，以只争朝夕的干劲，以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夺取今年投资和建设工作的全面胜利。

二、“投资促进月”活动的工作目标和责任

为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和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投资目标任务，通过“投资促进月”活动，到10月底基本完成年度90%的投资任务，即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05亿元（不含玉树州）和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完成投资60亿元。具体任务分解和重点工作如下：

（一）抓好年度目标责任的落实。根据年初分解任务和工作进度，到10月底西宁市要累计完成投资280亿元，海东地区80亿元，海西州110亿元，海南州40亿元，海北州30亿元，黄南州18亿元，玉树恢复重建60亿元，果洛州12亿元，省交通厅80亿元，青藏铁路公司40亿元，兰新铁路甘青公司40亿元，青海机场有限公司5亿元，省电力公司55亿元，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5亿元，省通信管理局10亿元，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27亿元，盐湖集团有限公司23亿元。

（二）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今年全省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62项，全年计划完成投资309.2亿元，重点是加快推进大型生态工程，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工程，以及水电站、电网等能源工程建设，力争格敦铁路、西宁市铬渣处置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年内开工建设，

10月底要力争完成 300 亿元。(责任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委、办、厅、局, 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三) 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加快我省盐湖、油气、有色、煤焦化工、光伏产业等优势资源开发, 加大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入力度, 督促节能减排项目实施进度, 加大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力度, 巩固扩大招商引资成果, 10月底前落实到位资金 11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省经委、省商务厅、省招商局, 各有关企业单位)

(四) 抓好教育项目建设。通过省级补助和州(地、市)自筹, 落实建设资金, 以中小学布局调整为主线, 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学前教育试点、三江源教师生活周转房、西部高校民族院校建设等项目实施, 切实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异地建设学校、玉树灾区 4 县及黄南、果洛、海南 5 县寄宿制学校锅炉房辅助采暖工程等项目, 确保项目年内开工建设。(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 抓好民生项目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建设。以改善城乡低收入居民居住条件为重点, 抓紧抓好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游牧民定居、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经济适用房、农村奖励性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推进农牧区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旅游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以及年初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等。结合中央检查组秋季检查工作, 加快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千方百计抓项目开工, 确保所有项目达到开工率 100%、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的目标。(责任单位: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相关委、办、厅、局)

(六) 抓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农村住房大部分完成、城镇住房大部分开工和受损房屋加固维修全面完成的总体要求, 采取打攻坚战的办法, 做好前期和群众工作, 调集足够的施工力量, 加强各项施工保障, 争速度, 保质量, 确保实现 70% 农村住房重建完成、70% 城镇住房开工建设的目标, 10月底前要确保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投资 6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

(七) 抓好国家支持藏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藏区发展规划实施及项目落实, 紧紧围绕农牧民和城镇居民生活条件、社会事业、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基层政权等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项目, 抓紧筹划、储备和实施一批藏区基础设施项目, 确保年底前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 600 余个, 总投资达到 2000 亿以上。同时, 抓紧向国家各部委汇报衔接, 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委、办、厅、局)

(八) 抓好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在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 针对国家重点投入领域和全省发展薄弱环节, 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 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形成合力, 强化前期工作, 集中精力谋划、筛选和储备一批能够促进我省“十二五”时期实现跨越发展的重大项目, 确保“十二五”时期有较大的项目储备和支撑。(责任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委、办、厅、局,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九) 抓好投资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监测工作, 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统计部门的联系沟通, 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专人, 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投资项目统计数据。省交通厅、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18.

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等统计直报部门要与省统计局构建良好互动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统计和上报。各地区要强化对投资统计工作的领导，提高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省统计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投资数据审核，防止拒报、虚报、瞒报和漏统现象的发生，确保准确、全面、及时反映全省投资和项目工作情况。

三、“投资促进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投资促进月”活动的开展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计，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和推进“四个发展”的重要举措，必须要以有力的组织领导、过硬的管理监督和扎实的工作措施，确保“投资促进月”活动取得成效。

(一) 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任组长的“投资促进月”活动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省发展改革委、经委、交通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商务厅、农牧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监察厅、审计厅，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及各有关企业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整个活动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

(二) 召开动员大会。9月底前召开全省“投资促进月”活动动员大会，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单位的目标责任及工作要求，号召和动员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单位迅速行动起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责，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投资促进月”活动的工作部署，推动“投资促进月”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三) 做好指导协调。省“投资促进月”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将组织若干工作组，由省级领导带队，适时深入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开展督导协调工作，重点对各地区、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省政府年初确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实和资金到位情况、各项民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投资促进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分组情况见附表)。

(四) 加强督查督办。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单位要把“投资促进月”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按照各自任务目标抓紧分解落实各项活动内容，务必把投资和建设工作抓细抓实、抓紧抓好。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共同做好本次活动的督促检查工作。“投资促进月”活动实行周报制度，各地区、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地搞好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地反映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并由负责领导签署意见后于每周五前分别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统计局。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的投资完成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对工作效果显著，项目管理规范，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并在今后省级政府投资安排中给予倾斜和奖励；对领导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力、项目进度缓慢，配套资金落实不好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削减下一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安排额度。

附表：“投资促进月”督导协调分组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横表三页第一页

2010.18.

横表三页第二页

横表三页第三页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

青海境内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0〕85号

西宁市、海北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政府，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卫生厅、林业局：

青藏 750 千伏 /±400 千伏交直流联网工程（以下简称青藏交直流工程）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满足西藏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用电需求，服务西藏、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程。为做好青藏交直流工程建设的支持和协调服务工作，努力为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藏交直流工程沿线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支持工程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尽快成立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作为协调监督员，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依法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主动深入地做好农牧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舆情管理、控制舆论风险，积极争取工程沿线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二、青藏交直流工程沿线各地区要统一协调辖区内各级政府 and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出台的全省电网建设分地区统一征地补偿标准，依据省重点工程管理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协调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和补偿有关工作。市（县）级政府要按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按照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征地补偿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征地补偿资金发放程序，确保各项补偿费用及时发放到群众

手中，不得克扣截留。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地加强与省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提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成立前期征地补偿协调小组，统筹安排好征地补偿工作，协调林业、草原、水利以及沿线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树木移栽、青苗补偿、草地补偿、拆迁补偿等工作，并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制止抢栽、抢种、抢建等违规行为。

省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交通运输有关工作，在铁路、公路运输上给予便利和工作协助，确保建设物资运输畅通。

省卫生管理部门要统筹指挥好各级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深入工程现场做好疫情宣传工作，制定相应工作预案，指导疫病预防以及高原生理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环保、水土保持方面的工作，做好环保、水土保持的监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与工程实体同步完成资料、文件的整理、批复工作。

省公安部门要加强民爆物资的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民爆物资的及时安全供应，并加强沿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预防集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形成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小島洋一郎

“青海省荣誉公民”的决定

青政〔2010〕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日本小島企业集团长期致力于推进中日友好关系，积极推动我省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自1986年以来，该集团先后无偿援助资金17亿日元（约合人民币1亿4千万元），在我省建设了“青海省博物馆”、“青海省小島柳湾彩陶博物馆”、“青海省小島文化教育发展基地”、“青海民族大学小島文体馆”等文教设施。青海省与小島企业集团之间长达25年的友好交流关系被誉为“中日友好交流”的典范。

2005年，小島洋一郎先生就任小島企业集团新一代社长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双方在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我省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充分肯定小島洋一郎先生为推进该集团与我省友好关系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小島洋一郎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现提出以下实施

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省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我省地处青藏高原，现代地质构造活动强烈，山丘多，平原少，适宜人居地范围狭窄。省会西宁市和部分州、县政府所在的重要城镇和东部农村人口聚集区，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具有分布广、多发群发和致灾后果

特别严重的特点。据 2000 年—2008 年完成的全省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统计，43 个县（市、行委）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3016 处。近年来，各级政府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发布、汛期地质灾害隐患跟踪排（巡）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各地区对防治地质灾害工作重要性、危害性认识不足，加之防灾工作机构人员不足、技术支撑十分薄弱、防治经费匮乏等原因，防灾减灾工作还远远达不到要求。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级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地质灾害分布及危害情况，将防治地质灾害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统一部署，层层落实”、“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预防为主，避治结合”的防治工作总要求，通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对确实难以落实责任主体的，要落实到当地县（区）、乡镇（街道）政府。要以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依靠群众和基层组织，克服麻痹懈怠思想和畏难情绪，发现险情隐患必须严防死守，一有险情必须迅速组织撤离。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次落空”。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要加强防灾责任、制度、措施的督促检查，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对辖区隐患点的防灾工作责任进行层层分解，细化到人，确保每个环节上、每个岗位上有人抓有人管。**建设部门**要全面掌握城镇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加强城乡居民点的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水利（电）、公路、铁路、教育、旅游**等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负责主管地点（带）及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和治理等防治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了对矿山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极端天气引发尾矿垮坝和废渣泥石流等生产安全事故。

三、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制度。要认真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各级国土

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建设、水利、气象、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现状，于每年 5 月前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二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的排（巡）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每年要组织人员，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汛前巡查、汛中检查、汛后复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制定防范措施。三要切实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做到有险即报，有灾速报和及时开展应急调查。

四、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和乡镇国土所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建设，重点地区县（市）进一步建设组织严密、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监测有效、预警及时、群众广泛参与的群测群防体系，努力增强县（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对基层国土所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的基本技能培训，尽快提高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要组织国土、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整合山洪监测员、地质灾害监测员、基层气象信息员，共建和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要挑选素质较高的人员，作为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负责人和监测员。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凡有人员变动的要及时更新，并予以公布，确保更新后的人员到岗、到位、到点。对群测群防员在值班期间要给予适当补助，提高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取得切实成效，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群测群防员应给予奖励。

五、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气象局要在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州（地、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业务工作。通过当地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的发布力度。积极拓宽发布渠道，改进发布方式。要尽快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网络，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建立起快速流畅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告知群众。增加手机短信、传真、电话等多种形式的发布，将信息直接发送到州（地、市）、县、乡（镇）、村各级主管领导，充分发挥基层群测群防员的作用。

六、全面施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预防建设工程遭受

地质灾害危害的重要手段。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建议，做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步进行。地质灾害治理配套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对处于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的区域内的违章建筑，国土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及时拆除，禁止私搭乱建。

七、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性工作。一是**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地质灾害调查成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纳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高防灾工作在社会的影响，解决地质灾害治理和应急等经费问题，避免和减轻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二是**开展县（市）地质灾害详查工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全省重点县（市）的地质灾害详查工作力度，查明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并对其危害程度进行评价，为减灾防灾和制定区域防灾规划提供基础地质依据，提高我省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三是**开展全省活断层分布图和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编制工作。**地震部门要整合国内外在青海的各项地震地质科研成果，充分考虑局部场地条件对地震破坏作用的影响，给出活断层危害范围空间分布图和防灾对策。在城市规划区开展地震小区划工程，分区分段给出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地震灾害防御对策。四是**建立青海省地质灾害监测及防治信息系统。**测绘部门要以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以及州（市、地）、县级相关部门数据资料和已有的应急系统为基础，利用现有网络、多媒体技术、3S技术以及数据库等技术，实现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分析评价、防治预案生成，从而做出科学的决策，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八、大力开展防灾知识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每年“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

“6·25”土地日等宣传日，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展览地质灾害图片，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入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干部和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警觉性、主动性。让群众明白切坡建房崖头垮塌毁房、沟口建房山洪泥石流毁房的危害，自查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提前避险防灾。各地要积极将地灾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党员教育和中小学生学习读物，举办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中小学校长等地灾防治知识专题培训班，加大宣传培训和地质灾害防治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防灾宣传教育工作新水平。

九、着力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继续加大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搬迁避让和治理的力度。要把受特大型地质灾害威胁的西宁北山地区、黄南州隆务镇、玉树州结古镇、杂多县萨呼腾镇、祁连县八宝镇、循化县积石镇和海西州德令哈市等七个城镇作为工程治理的重点。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新农村建设、扶贫调庄、生态移民、工程移民、安居工程、学校建设、土地整理等结合起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努力加大对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的资金投入力度，有计划分步骤地对危险区内群众施行搬迁避让。对于在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必须提高防护标准，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资金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人员保障。省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持续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实施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和避让、搬迁应急处置工程，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运行、科技创新及科普宣教培训工作。各级政府也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治经费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并将地方分成所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部分资金，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专项费用，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展。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省级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有条件的州（地、市）、县（市）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推进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青海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经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厅 省商务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青海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增强区域间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手段，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 基本原则。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 促进区域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联动相结合, 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 坚持先行试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 率先在西宁市等重点区域取得突破。

(三) 工作目标。到 2015 年, 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形成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政策体系,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重点城镇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 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重点区域和防控重点

(一) 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是西宁市(含三县)、海东地区、海北州以及海西州。其他区域的联防联控工作, 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二) 防控重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重点行业是火电、钢铁、有色、硅铁、水泥、化工等。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提高门槛和优化布局。加强重点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控制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和硅铁等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建设。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 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保监管, 防止污染转移。在城市建成区以及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水泥、煤化工以及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等污染企业。

2. 推进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的宣传和指导工作,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确保电解铝、硅铁、水泥、电石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

1. 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火电

机组脱硫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 显著提高火电行业综合脱硫效率。重点加强电力、冶金、建材、石化、有色等非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硫减排, 加大对集中供热和其他工业锅炉的二氧化硫减排力度。完善二氧化硫排污收费制度, 制定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

2. 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行业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 重点区域内不能达标排放及不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火电厂, 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重点开展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水泥行业推进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其他工业行业加快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3. 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硅铁厂、水泥厂以及火电厂等, 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强化重点城区施工工地环境管理, 逐步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提高环境清洁度, 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 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4.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城镇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加强对从事喷漆、石化、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行业的污染治理。推进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 开展重点区域内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并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改善城镇能源消费结构, 大力推广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使用。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内燃煤项目建设, 推进低硫、低灰分燃煤的使用, 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禁止原煤散烧。推进工业、交

2010.18.

通和建筑节能,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利用示范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逐步淘汰传统高污染炉灶。

2. 积极发展城镇集中供热。推进城镇集中供热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城镇集中供热面积。加快集中供热锅炉烟气脱硫和高效除尘工艺升级,逐步开展烟气脱硝综合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洁净煤技术,加大高效洁净煤锅炉集中供热示范推广力度。在城镇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

(四)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 提高机动车排放水平。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提高新车准入门槛。继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等在用车淘汰进程。

2. 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实行在用车检查与维护制度,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区域成立专门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管理机构,实现定人、定岗、定编,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管理信息系统。

3.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镇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公交车专用道(路)并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改善居民出行条件,鼓励居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五) 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管体系。

1.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重点区域城镇环境监察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酸雨、臭氧监测,逐步开展重点城镇主要干线道路两侧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工作。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实现重点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到2012年年底前,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初步建成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2. 强化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分级管理。西宁市、格尔木市及德令哈市要制定达标方案,确保到2015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西宁市的达标方案报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实施,格尔木市及德令哈市达标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其他城镇要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于2010年年底前报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加强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省、州(地、市)环境保护部门要将钢铁、水泥、硅铁、煤化工和重金属企业作为重点企业,定期公布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并推进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到2012年年底前,重点企业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和县人民政府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责任制,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强化监督考核。要不定期组织召开由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明确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及重点治理项目,到2011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要落实地方项目专项和配套资金,督促和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做好组织保障工作。各重点区域在2010年8月底前,将本地区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二) 完善考核制度。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城镇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地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向社会公布。对于未按时完成规划任

务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严重恶化的地区，严格控制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城镇，应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城镇大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四)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形成机理研究。开展烟气脱硝、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洁净煤利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和农村生物质能开发等技术研究。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五)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实施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差别电价政策。严格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逐步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工作。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对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地区的激励机制。

(六)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编写汉、藏双语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材料，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公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五、部门职责及工作要求

(一) 省环境保护厅。加强对各地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减排工作。严格“两高一资”及“双超双有”企业的环评审批，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提高重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能力，制定改善方案，按期建成重点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网络。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促其健康有序发展。

(二)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推进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以及脱硫上网电价政策。

(三) 省科技厅。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形成机理研究。开展烟气脱硝、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洁净煤利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农村生物质能开发等技术研究。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

(四) 省经委。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内的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火电等重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0〕92号)文件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五) 省财政厅。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环保监测能力建设和推进重点区域的重点治污项目。

(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全省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力度，逐步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研究制定城镇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城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加强城镇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七) 省交通厅。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公共交通运营结构，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落实车辆二级维护制度，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营运车辆进入市场运营。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推进城市公交汽车、出租车“油改气”工作，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八) 省商务厅。做好技术引进、设备进口等流通环节的审核和监督工作，防治大气污染。积极引进外资，限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类外资项目引进，推进污染治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西宁格尔木 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 青藏 ±400千伏直流联网工程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推进西宁——格尔木 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青藏 ±400千伏直流联网工程建设，及时有效地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西宁——格尔木 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青藏 ±400千伏直流联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怀明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成 员：张晓容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查 科 海北州政府副州长
马 杰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局副局长
汤宛峰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罗保卫 格尔木市委常委、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承担具体事务协调工作。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一) 领导小组

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办公室

1. 协调和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一书三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

2. 协调和督促工程所在县（市、区）政府按规定时间完成输变电站站址、线路走廊等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工程项目专项验收（包括消防、环保、职业卫生、水保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 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清食展”）的组织工作，确保“清食展”取得圆满成功，根据“清食展”组委会的安排，决定成立“清食展”相关工作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宣传组

组长：夏学平

副组长：王建平 赖万鹏 王 健

组 员：达 伍 莫顺存 赵 兰 杨同业

李晋华 申海明 康子健 李富贵

白 洁

宣传组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广电局、省文化厅配合，主要负责展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以及各参会省区市推介的宣传工作。

二、接待组

组长：丰 雷

副组长：汪京萍 郭根旺 刘建国 吴 飞

组 员：杨绍伟 祝 艳 雷晓庆 李冬梅

接待组工作由省接待办牵头，省商务厅、省

外事办、省贸促会、西宁机场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配合，主要负责参会重要贵宾和客商接待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安全保卫组

组 长：刘天海

副组长：王 闯 亢泽峰 周勇智

组 员：张海录 马福仁 刘砚秋 李桂娥

安全保卫组工作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省警卫局、省卫生厅、省交通厅配合，主要负责会议、代表驻地、展会活动场地以及主要领导和贵宾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安全、卫生消毒和食品卫生监督等工作。

四、综合会务组

组 长：王熙惠

组 员：张建萍 李得庆 王海英 宋维臻

综合会务组工作由省贸促会牵头，主要负责文秘、会务、邀请以及各组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2010.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 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

(二〇一〇年七月)

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定于2010年8月21日至25日在西宁市、黄南州举办。为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宗旨

进一步保护和弘扬我省珍贵的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文化艺术，进一步打造以唐卡艺术为主的民族文化品牌，增强各族群众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提升青海的文化内涵及其效益价值，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化

事业和文化产业，塑造青海文化形象，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提供智力支持。

二、主题

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构建和谐美好家园

三、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省旅游局、青海省委外事办公室、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西宁市人民政

府、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时间安排

2010年8月21日至25日，为期5天。

五、活动内容

本届文化节在西宁设主会场，黄南州设分会场。

西宁主会场

(一) 开幕式

时间：2010年8月21日上午10:00

地点：城南展览中心

内容：宣布国务院新公布的我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第二届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颁发证书，并进行“高原奇葩——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时间约40分钟左右），展演节目以我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舞蹈类项目藏族螭鼓舞、青海花儿、民族服饰、玉树卓舞、回族宴席曲、土族婚礼等为主，展示青海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资源和浓郁的民俗地域风情。届时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有关方面嘉宾出席开幕式。

(二) 展览展会活动

分唐卡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民族地方精品图书影像制品等4个展示区。

时间：2010年8月21日—25日

地点：城南展览中心

1. 唐卡艺术展示区

该展区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黄南州政府共同组织，分类展示传统唐卡、绘画唐卡、堆绣唐卡、掐丝唐卡、藏绣唐卡、剪纸唐卡、珍珠唐卡等。其中：既有我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唐卡艺术精品，也有甘、川、滇、藏、内蒙古等省区和国外的唐卡艺术精品，以及各类新唐卡。展览邀请代表性画师现场讲解和表演，并以展、销相结合，推动唐卡艺术的生产性方式保护与产业化发展的有机融合。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

该展区以国务院新公布的我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玉树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重点，利用实物、图片、多媒体演示、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场表演等多种形式，突出展示近年来青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果，展示玉树草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展览邀请陕、甘、宁、新、川、滇等西部省区参展，以带动和促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与展览呼应，组织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小型演出，并组织大通、平安、湟中等地的皮影戏专场演出。

3. 青海民族地方精品图书影像制品展销区

该展区由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民族出版社、江河电子出版社、西海民族音像出版社、昆仑音像出版社等分区展销近年来出版的反映青海民族文化、地方文化的汉文、藏文、蒙文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并运用电视屏幕播放宣传片，扩大青海民族地方出版事业的宣传和影响，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4. 第八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

该展区重点组织我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主要参展单位，设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青海民间工艺大师、民间工艺师作品精品展，昆仑玉器工艺品展，民族民间工艺品综合展等三个展区，突出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旅游纪念品、昆仑玉、民间雕塑、艺术藏毯等艺术品种。展览邀请部分外省展销商参展。展览采取展示、销售、鉴赏、民间艺人现场表演、文化产业项目推介等方式，进一步深入民间，广招客商，搭建平台，扩大效益，并开展第三届青海省“原羚杯”工艺美术评奖活动。

(三) 演出活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

时间：2010年8月21日至24日晚7:30

地点：青海人民剧院

内容：汇报演出我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演的节目——《高原奇葩·青海

2010.18.

省专场》，使各族群众真切感受藏族拉伊、玉树卓舞、“花儿”、扎木聂弹唱、回族宴席曲等原生态文化艺术的魅力，增强文化认同感和文化凝聚力。

2. 群众文化广场演出

时间：2010年8月21日至24日上午、下午

地点：中心广场

内容：组织民族管弦乐、民族歌舞服饰、戏曲小品、老年合唱、少儿歌舞等群众文艺专场，以及省直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的平弦现代戏、交响音乐会、杂技等综艺节目进行广场演出，并到基层单位演出，充分体现文化节的群众性、参与性和广泛性。

(四) 高原·民族文化手拉手活动

此项活动旨在推动我省民族民间文化城乡互动、上下交流，文化艺术走进大众，深入生活，充分发挥文化服务社会、构建和谐的功能。主要内容：一是组织我省优秀民间剪纸艺人赴西宁市社区讲授剪纸技艺，开展现场交流表演和点评，让更多群众了解剪纸技艺；二是组织省垣书法家开展送书法下乡活动，为农村广大书法爱好者讲授书法技艺，并现场写作评比；三是组织我省高校美术系师生到农民画之乡湟中县开展农民画创作交流活动，就农民画的创新、创意与产业化发展进行切磋与研讨。

黄南州分会场

(一) 开幕式

时间：2010年8月23日上午10:00

地点：黄南州健身中心小广场

内容：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司局领导、全国十个藏族自治州领导以及国际国内知名唐卡大师等嘉宾出席。文艺节目表演主要以表现原生态的藏族民间民俗活动为主，包括龙鼓舞、民间藏戏、民间弹唱、民族服饰展示等。

(二) 展览展会活动

时间：2010年8月23日至25日

地点：黄南州健身中心展厅

展会将分为热贡艺术珍藏品、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作品、热贡艺术龙头企业、热贡艺术之家、热贡艺术参评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6个展示区，把传统与现代的热贡艺术以全新方式呈现，提升热贡文化内涵，达到宣传、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的目的。

(三)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暨中国唐卡艺术保护与发展论坛

时间：2010年8月24日下午

地点：黄南州热贡宾馆

邀请国内文化艺术界、学术界、企业界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就黄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别是唐卡艺术的保护、传承、发展研究探讨。

(四) 热贡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会

时间：2010年8月25日下午

地点：黄南州热贡宾馆

组织州属四县开展热贡文化产业项目整体推介，重点推介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项目。

六、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届活动顺利举办，成立“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强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主任：王令浚 副省长

副主任：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广电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多杰才让 黄南州委副书记、州长

成 员：周贤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吴解勋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主任
 吕本谦 西宁市委常委、公安
 局局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张玉柱 黄南州常委、政法
 委书记
 马金刚 黄南州副州长
 李夫成 青海电视台副台长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展览组、演出组、旅游协调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主要负责西宁主会场的各项活动（黄南州分会场的活动由黄南州专门成立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曹 萍

副组长：周 斌 邓福林

职 责：制定总体活动方案，组织审定各项文化活动方案，负责文秘、会务、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的衔接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幕式会场布置及节庆期间的氛围营造、宣传品的制作及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出席领导和嘉宾的邀请、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开幕式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其它相关材料。

（二）展览组

组 长：李加曲 吴解勋

副组长：李晓燕 李 文 邓福林 王福琴

职 责：负责展览展会活动方案的制定、展览场馆的落实，分区域划分出各展览区面积，并组织布展；负责邀请、组织、落实本地及外省区客商、文化企业等参展；负责做好展览活动期间的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三）演出组

组 长：王建平

副组长：边振刚 焦 瑜 林晓璇

职 责：负责开幕式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群众文化广场演出、高原·民族文化手拉手活动等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各项演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旅游协调组

组 长：徐 浩

副组长：方 明

职 责：紧紧围绕节会活动安排，负责旅游产品、线路的推介、展示、宣传、促销等工作，积极组织海内外来青旅游团队参与活动。

（五）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 周贤安 刘贵有

副组长：李志雄 达 伍

职 责：制定活动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做好筹备及节庆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主要文化活动的节目直、录播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中央及省外媒体的邀请及采访工作。

（六）安全保卫组

组 长：刘天海

副组长：吕本谦 张玉柱

职 责：负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展览、演出场馆、主要领导驻地以及活动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工作。

附件：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日程安排表

2010.18.

附件:

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 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日程安排表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地 点
西 宁 市 主 会 场	8月21日 (星期六)	10:00	开幕式	城南展览中心
	8月21日 (星期六) —25日 (星期三)	全 天	唐卡艺术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青海民族地方精品图书影像制品展、第八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	
	8月21日 (星期六) —24日 (星期二)	19:30—2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	青海人民剧院
	8月21日 (星期六) —24日 (星期二)	10:30—12:00 19:30—21:00	群众文化广场演出	中心广场
	8月22日 (星期日) —24日 (星期二)	全 天	高原·民族文化手拉手活动	西宁市社区 乐都、湟中
黄 南 州 分 会 场	8月23日 (星期一)	10:00	开幕式	黄南州健身 中心小广场
	8月23日 (星期一) —25日 (星期三)	11:00—18:00	热贡艺术珍品、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作品、热贡艺术龙头企业、热贡艺人之家、热贡艺术参评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展览	黄南州健身 中心展厅
	8月24日 (星期二)	15:00—17:30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暨中国唐卡艺术保护与发展论坛	黄南州 热贡宾馆
	8月25日 (星期三)	15:00—17:30	热贡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会	黄南州 热贡宾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进一步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和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为目的，按照“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

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治超工作长期持续稳定地开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源头监管、路面治理、追踪稽查”，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和各种技术措施，建立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秩序，确保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完好和道路畅通，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

（一）建立由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直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各级地方政府具体负责的省地联动工作机制，实行各级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

（二）按照“谁审批、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货物运输源头监管、治

2010.18.

超监督、治超绩效考评以及治超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

(三) 加强治超队伍建设和治超人员培训, 造就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湛、执法严明、管理规范”的执法队伍, 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内容标准化、执法程序合法化、执法监督日常化、执法管理科学化。

(四) 进一步优化治超站点和治超盲区以及农村公路流动检测治超的规划设置, 加快“标识统一、设施完备、管理规范、信息共享”的Ⅰ、Ⅱ类治超站点建设。使超限超载车辆检测率达到95%以上, 2010年超限率控制在5%以下, 并力求超限率逐年下降。

(五) 加快推进治超信息系统联网管理步伐, 实现部、省、站三级联网, 进一步强化超限超载联动治理, 加强治超信息传递和信息反馈工作, 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及运输企业、货运场站、非法生产改装企业等相关信息及时上网公示, 实行追踪管理。

(六) 加强运输车辆和货物源头监管机制, 严厉查处和打击非法拼装、改装车辆行为。加强机动车辆登记和经营性车辆许可管理与运政巡查管理工作, 确保运输车辆出场(站)不超限超载, 使车辆源头装载规范率达到95%以上。

(七) 进一步加大治超宣传力度, 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取得公众的理解参与和支持。

三、职责分工

(一) 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治超工作, 组织当地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交通、工商、质检、安全监督等部门, 进行源头监管和路面治理工作, 制定本区域内货物装载源头监管措施, 做到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场(站); 负责制定本辖区治超工作应急方(预)案,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暴力抗法违法行为, 确保本地区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二) 省交通厅负责超限治理工作, 联合制定治超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 牵头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政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 负责治超站点建设、管理, 对超限车辆实施检测、称重、卸载、处罚等; 建立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及货运企业、从业人员信誉考核档

案; 负责整顿运输市场秩序、规范运输行为, 调整和优化运力结构; 健全机构, 加大设施投入, 加强治超队伍建设和管理,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强化监督检查, 持续有效开展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三) 省治超办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省治超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 及时共同协调解决治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处置治超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对治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上报相关信息与数据等, 保证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四) 省公安厅负责加强车辆注册登记工作, 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 加大对货运车辆超载的治理力度, 配合交通部门维护治超站点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

(五)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 制定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

(六) 省监察厅负责对相关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和行风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和违纪违规等行为; 纠正和查处干扰破坏治超工作的行业不正之风, 责成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公路“三乱”案件。

(七) 省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 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对经常为超限超载车辆配载并放行出场站的货物装载场站经营者实施监管和处罚, 并依法取缔非法经营。

(八) 省质监局负责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以及各治超站点、货物站场在用衡器等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周期检测, 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 杜绝无标生产行为; 落实车辆及其配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九)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的原则,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 严禁运输车辆超载、混装; 会同有关部门, 对因车辆超限超载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依法对生产企业、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十)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 积极参与相关单位在全省开展的治超宣传活动, 配合相关单位制定治超工作宣传方案, 充实活动内容, 扩大宣传效果, 指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 营造治超工作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工作措施

(一) 源头管理

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运输车辆准入、货物源头装载监管职责; 加强对车辆的登记、注册、改、拼装和货物装载的监督检查, 强化源头监管工作, 把道路货运市场管理与治超监管有机结合, 落实源头单位责任, 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场(站)。采取强有力措施, 对本地区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装载、配载的源头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

1.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货物装载源头管理工作, 组织安监、经委、交通、工商、公安、质监等相关部门实施现场管理。落实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 并与货物源头装载单位签订《规范装载协议书》。为规范装载车辆发放《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原始规范装载证明》, 禁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货场(站)。

2.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车辆货物装载场(站)、公路沿线的砂石料场、煤场及各种货物分装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为超限超载车辆配载并放行出站的货物装载场(站)经营者,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依法强行关闭; 对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发现经常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的经营单位, 由工商部门会同交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 加强对车辆生产销售企业的检查。经委、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车辆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国家公告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由质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对销售超出国家公告批准车型范围产品的企业, 由工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给予处罚。

4.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不予登记和发放车辆号牌, 不准年审, 并将相关信息抄告当地发改、质监部门。对违反规定给上述不合标准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并发放牌证的, 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定期开展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专项治理工作。由工商、交通部门牵头, 联合经委、质监、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车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对实施改装、拼装车辆的企业, 给予停业整顿或取缔经营的处罚。

(二) 路面治理

路面车辆超限治理工作要围绕“严防重管高速路、全面控防干线路、保护巡查农村路”的治超思路, 坚持以固定治超站为依托, 以流动稽查为延伸, 以计重收费调节为补充的工作机制, 采取“先卸载、后罚款、再收取公路赔(补)偿费”的严管重罚措施, 不断健全和完善路网的治超监控网络, 加大对盲区盲点、省界入口、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打击力度。

1. 各州(地、市)县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统一检查、方便运输、分头处理”的原则, 继续保持和深化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巩固和扩大路面治超成果, 使治超工作始终处于严管态势。

2.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55号)要求, 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规定的标准认定超限超载行为, 以治超站或卸货场静态磅称重结果作为治理、处罚依据, 依法规范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工作。

3. 路政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 以国省干线公路为工作重点, 固定检测和流动稽查相结合, 坚持“科学检测, 卸货放行”原则, 加大超限

2010.18.

超载车辆分合载治理、盲区盲点和绕行路段治理工作力度,加强流动稽查,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超限超载车辆流向调整流动检测车点位,实行全面布控,重点监控,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严格进行卸载和处罚,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4. 高速公路全封闭路段采取阻截劝返与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入口设置高速不停车预检劝返系统、货车专用检测车道标注、劝返超限超载车辆调头标牌,从源头控制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等级公路开放式路段将治超站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实现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加强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经济调节力度,确保计重收费与强化治超互相促进。

5.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各州(地、市)县级交通部门要坚持“以堵为主,群防群治”的总体要求,采取“堵住入口,把住源头,打击绕行,取缔驳载”多管齐下的措施,在县道、乡道和村道主要出入口和节点位置,科学合理地设置限宽限高标识及设施,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入。

6. 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对超载运输车辆的管理,配合维护治超站点正常工作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车辆进站接受检测。对短途驳载、避站绕行,蓄意滞留在国省干线上伺机冲卡,拒不接受检查而蓄意堵塞交通和暴力冲卡的超限车辆,依据治超站点的监控系统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进行处理。

7. 各级交通运管部门加强对超限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誉档案,实行重点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一年内超限100%一次、超限50%二次、超限30%三次以上的车辆或驾驶人员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收缴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8. 对运行中持有派驻货物运输源头管理机构签发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规范装载证明》的超限超载车辆要查明原因,属于车主中途二次装载超过认定标准的,要按有关规定的上限处罚,并抄告派驻源头管理机构;属于托运企业或

承运单位责任的,抄告源头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驻源头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自放行的,追究当事人责任及其主管领导责任。

9. 按照《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盗用、仿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的通知》(政保发〔2007〕2号)精神,积极协调军警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严厉打击利用假冒军警车辆进行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10吨以上的悬挂军车号牌、运载非军事装备的载货类假冒军车,一律暂扣车辆,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由安监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完善桥梁限重监管手段,落实监护责任,严防超限超载车辆非法通行、压垮桥梁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1. 交通路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的超限运输许可与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安监、质监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限混装。选择主要公路沿线大中型化工企业作为装载危险化学品的超限车辆卸载基地,确保道路运输的安全。

12. 以科技为支撑,在全省建立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超限超载车辆数据库,搭建集监控检测、音(视)频传输、数据信息处理、业务办公为一体的治超网络信息平台。建立违法车辆信息登记抄报和处理信息反馈制度,形成综合信息管理机制。

(三) 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

1. 治超工作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采取“下游查上游,路面查源头,出口查入口”的倒查办法。即下游治超站倒查上游治超站和收费站、路面治超站点倒查货物装载源头、高速公路出口倒查入口放行的超限车辆。对经常进行超限运输的企业、车辆及驾驶员,以及强行冲卡、逃逸和暴力抗法行为,依法实行“黑名单”列管和处罚制度。

2. 省治超办要联合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全省治超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认真做好明察暗访工作。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认真

真进行查处，并下发明察暗访情况通报，督促整改抓好落实。

3. 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谁违反谁负责，谁违反查处谁”的原则，及时纠正一线执法人员在工作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治超工作成员单位和个人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行为，实行责任追究，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治超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散、责任不变、措施不放”的原则，深化对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治超工作重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各级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目标责任的落实，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二) 完善工作机构。各地要建立健全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和职责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要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分

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治超工作形势，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工作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

(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将治超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一并布置、一并检查、一并考核。要研究制定治超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治超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完善治超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治超工作落到实处。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治超宣传教育保障机制，加大治超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把治超宣传教育纳入日常工作，贯穿于治超工作的全过程。各级宣传部门要大力支持治超工作，组织引导各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治超工作的进展情况，大力宣传治超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治超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 规范执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治超执法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要加强治超执法的监督检查，严格考核管理，坚持依法治超，接受广大群众的社会监督，树立治超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

攀岩赛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2010.18.

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

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七月)

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定于2010年8月20日至21日在西宁市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赛事名称及主办、承办单位

中文名称：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

英文名称：The IFSC Climbing World Cup
2010 Qinghai China

主办单位：国际攀岩联合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青海省体育局

二、赛事主题及宗旨

主题：极限 时尚 自然 共享

宗旨：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加大国际体育品牌赛事的宣传力度，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促进青海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比赛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安排

时间：2010年8月20日至21日

地点：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世界杯攀岩场

活动日程安排：

8月18—19日：运动员、裁判员报到

8月20日：9：30—10：30举办开幕式

10：30—14：30男女速度、难度预赛

8月21日：9：30—12：30男女难度半决赛

14：45—15：45男女速度决赛

16：30—17：45女子难度决赛

17：45—19：00男子难度决赛

19：30—20：00颁奖及闭幕式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名誉主任

吴齐 国家体育总局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王令浚 副省长

主任

李致新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登山协会副主席、亚洲攀岩联合会主席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中国登山协会副主席

执行主任

张江援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闯 省安全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绚 西宁市副市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赖万鹏 省广电局副局长
 董际进 省国税局副巡视员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智民 省电力公司工会主席
 邢仁平 省电信局副总经理

委 员

马铁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丁祥华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攀岩攀冰部主任
 周锦琳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办公室主任
 李豪杰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交流部主任
 段大成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攀岩攀冰部副主任
 李 树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攀岩攀冰部竞赛主管
 张 鲲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
 郭全才 省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青海
 省登山协会秘书长
 申铁军 省体育局产业开发中心主任
 高成学 省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黄树江 西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后勤部、安全保卫部、大型活动部。

办公室

主 任：杨 培（兼）

副主任：马铁峰 张 鲲 郭全才

职 责：全面负责协调赛事组委会各项工作，办理组委会各类会议文件；安排各阶段工作；审定各组别工作方案；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各组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协调会议、赛后总结表彰，并负责赛事招商工作、赞助单位的权益回报等。

竞赛部

组 长：丁祥华

副组长：段大成 高成学

职 责：由国家体育总局登山中心岩冰部、省体育局登山中心牵头负责做好与国际攀联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伍的组织报名安排，整个竞赛工作的组织、比赛场地的维护布置、比赛器材设备的筹备、秩序册编印、兴奋剂检测、成绩发布等。

宣传部

组 长：夏学平

副组长：李志雄 宋海平

职 责：协调省内外新闻媒体做好赛事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与省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沟通，做好赛事的直播转播工作，开辟专题栏目报道赛事情况，负责邀请省内外新闻媒体，编发简报，并协调做好相关赞助商的宣传回报工作。

后勤部

组 长：李元青

副组长：李贵青

职 责：负责做好所有参赛运动员、官员、裁判员、新闻记者的食宿接待工作，组织欢迎欢送酒会，为应邀来青人员提供饮食、医疗、车辆、气象等服务。

安全保卫部

组 长：刘天海

副组长：黄树江 申铁军

职 责：负责比赛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住地及比赛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处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参赛人员人身安全，确保赛事现场车辆畅通，及时进行安全工作总结。

大型活动部

组 长：郝晓鹏

副组长：马秀春

职 责：制定比赛开闭幕式及颁奖活动总体方案，组织开幕式的入场式及文艺演出，负责赛场灯光及周边氛围的营造及颁奖仪式的组织。

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 各单位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任 务	责任人
省接待办	负责国家领导及有关部委、省区市领导的接待工作；会同省外事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省委宣传部	负责赛事宣传方案的制定、宣传工作的总体协调及相关媒体的邀请组织。	夏学平
省公安厅 省安全厅	负责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协调当地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刘天海 王 闯
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	负责组织赛事开闭幕式文艺演出。	王建平
省卫生厅	负责赛事期间的救护车及医疗保障，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王晓勤
西宁市政府	负责做好比赛主场地的安全、环保卫生、绿化美化工作，提供移动厕所；做好西宁市区主要街道赛事宣传工作，采用宣传横幅标语、气球条幅、彩旗、拱门（中英文两种文字）等形式营造宣传气氛；负责比赛期间气象资料及信息的提供。	王 绚
省外事办	负责赛事的外事工作；安排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现场各国国旗排列顺序；负责有关赛事材料对外宣传背景资料的翻译。	郭根旺

责任单位	工 作 任 务	责任人
省广播电视局 省电视台	负责做好赛事前期电视宣传，制作播出宣传片，营造赛事宣传氛围；负责与中央电视台沟通衔接，配合做好赛事的转播直播工作；做好省内电视台的直播转播及专题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整个赛事的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制作；配合做好赞助商的广告回报工作。	赖万鹏
省体育局	负责做好组委会相关会议的协调，组委会文件的制定及筹备组织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沟通落实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有关招商引资工作并负责广告回报工作；负责赛事经费的合理使用；协同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安排整个竞赛工作；负责比赛场地建设，按国际攀联要求完成岩板及相关区域的设计施工；准备各类比赛用品器材等；组织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培训志愿者等；配合宣传部门做好赛事新闻宣传工作，电视转播直播工作；落实食宿、车辆、医疗等接待工作；负责赛事的人身财产保险；开展赛事的招商引资工作，落实赞助商回报条件；协调省工商、税务等部门，兑现赞助、运动员奖金税收优惠政策。	冯建平 杨培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制定实施有关赞助企业税收及获奖运动员奖金税收优惠政策。	董际进 侯涛
省通信管理局 省电信公司	积极配合做好赛事电视转播等相关通信服务工作。	贾连青 邢仁平
省电力公司	负责赛事开闭幕式及比赛期间的电力保障。	张智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关于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 经 委

(二〇一〇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坚持以“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融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建立和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的政策体系，营造有利于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到2012年扶持培育2—3户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逐步发展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二、加强管理和服务

(一)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及时发现和树立典型，推广好的

经验和做法，营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利氛围，并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二) 充分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协会的力量，鼓励和支持有资质、有能力、有条件的社会中介组织组建节能服务机构，尽快培育一支具有我省特色的具备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功能的节能人才队伍，为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和技术保障。积极引进省外信誉好的节能服务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拓展节能服务领域，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

(三) 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研究，逐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向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协调解决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节能服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 充分依托政府网站、节能信息网等网络资源，加快建立节能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节能新技术、新项目及设备等信息，为节能服务机构和企业实施节能项目畅通信息渠道。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省级节能奖励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各地区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2. 从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节能服务公司开展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投入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节能项目予以融资支持。

3. 为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信用担保；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和对接，吸引金融机构贷款、风险投资机构资金以及各类专项基金，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合同能源管理，拓宽融资渠道。

(二) 税收扶持政策

1. 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

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4.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三) 相关会计制度

1. 各级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其支出分别按照能源费用和相关费用列支。

2. 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如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算的，应当分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

如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算的，企业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在合同期间，应当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先期支付部分款项，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稳定后，按当月节约的能源费用，分期支付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的剩余款。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 配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水平，促进优势资源转化，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决定全省大中型水电资源配置和企业发展相关延伸电力产业链项目的重大事项。

(二) 研究决定全省矿业权配置重大事项。

(三) 研究提出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钾、锶、煤、金、铁、铜、铅、锌等重要矿产的矿业权配置初步意见，按规定上报国土资源部办理审批手续。

(四) 研究决定国土资源部审批权限以外的盐湖矿产（不分规模）、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的煤、金、铁、铜、铅、锌等重要矿产的矿业权配置。

(五) 研究确定全省招标、挂牌、拍卖出让的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六) 研究决定全省涉及大、中型矿产地以及具有大、中型矿产地找矿潜力勘查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及矿业权配置。

(七) 研究决定为大型企业、省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矿产资源的矿业权配置。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骆玉林 副省长

成 员：张光荣 副省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赵浩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下设重要矿产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和水电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

重要矿产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及时掌握和报告全省矿产资源重要情况和动态，组织审查矿业权设置方案，提出需报领导小组研究的矿业权配置初步意见，根据领导小组决定负责矿业权配置落实工作。刘山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王建斌、李志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水电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掌握全省水电资源规划情况及前期工作动态，提出水电资源设置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方案审查，向领导小组上报水电资源配置初步意见，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水电资源配置及建设进度落实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景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局长于小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 高中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国民受教育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促进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重要性、指导思想及原则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进一步促进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和发展，对于进一步提高全体劳动者素质，深入实施科教兴青战略，着力推动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统筹

发展，实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学校管理，促进内涵发展，提升整体办学水平为重点，以体制创新和教育信息化建设为动力，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以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为目标，根据区域特点，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规模，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元办学体制和灵

2010.18.

活办学模式,形成具有我省办学特色、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适度、协调发展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新格局。

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必须坚持“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正确处理普及与提高、规模与效益、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已先期完成“两基”目标的地区,要在抓好巩固提高,实现高质量、高水平“普九”的基础上,把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作为今后教育发展的工作重点。各州(地、市)府所在地要积极创造条件普及高中教育,提升人口的受教育层次;农牧区各县要进一步巩固提高“普九”成果,具备条件的农业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城镇人口的入学需求。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其中西宁市区及格尔木市区达到95%以上;全省高中阶段在校学生达到23万人,到2012年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保持大致相当规模并得到持续健康发展;西宁市、六州州府所在地(含海西州格尔木市)县镇、海东地区各县镇,在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上,建设一批示范性高中;各自治州继续坚持州办高中,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

“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根据城镇化建设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全面完成普通高中布局调整规划目标,科学确定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有效发挥集中办学优势,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覆盖面。通过布局调整,使西宁市各高级中学(包括在西宁市新建的藏区高中)、各州(地)、县重点扶持建设的普通高中达到36班至60班(1800—3000人)办学规模,班级平均人数控制在50人左右;其余各地区普通高中基本实现规范办学,在办学规模、教育质量、教学水平

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二) 主要任务

进一步优化高中教育资源布局。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规划和调整普通高中学校布局,经过5—10年努力,全省普通高中由目前的126所调整到60所左右;科学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规模和比例,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普通高中示范性、标准化建设,使我省优质高中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积极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通过改扩建、迁建、新建等形式,重点改造薄弱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以调整学制结构为主,逐步实行初高中分设,扩大普通高中校均规模;加大独立设置高级中学建设力度,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总量,努力在全省做大、做强、做优一批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

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努力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激发普通高中办学活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普通高中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建立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普通高中教育新格局。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大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促进以多媒体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教育技术的普及和运用。通过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加快现代远程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网络普及运用,到2015年全省所有普通高中都接入青海教育网;进一步探索实施现代远程教育的途径,积极开展网上教师培训活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

不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认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积极推进高中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程选择性,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

需要,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加强公办普通高中建设,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规模

依托政府投入、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省级重点扶持,州(地、市)县加大投入,力争创建一批硬件达标、管理规范、教学质量好的普通高中学校,使我省优质高中在校学生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一)大力推进城市普及高中教育。以继续发展和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为重点,在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重点办好一批普通高级中学;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对具备条件的完全中学实行初、高中分离,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薄弱学校建设,基本普及12年教育,满足群众送子女接受高中教育的需求。

(二)加强县城优质普通高中建设。在西宁市3个县、海东地区6个县政府所在地至少办好1所独立设置、规模较大、硬件达标、质量较高的高级中学,发挥骨干和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扩展当地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努力实现基本普及高中教育。

(三)支持民族自治州办好高级中学。坚持“州办高中”的思路,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加强现有高中建设,在州府所在地或人口集中的大县至少办好1所独立设置、规模适度、质量较高、硬件达标的高级中学。积极探索民族地区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办学模式,在基础较好的地区,逐步实行民汉合校,努力推进民族地区普通高中教育发展。

(四)加快省级民族高级中学建设。抓住国家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加快省级民族寄宿制高级中学建设步伐,在西宁市新建2所较大规模的寄宿制民族高级中学,面向全省藏区(六州)招收高中学生,发挥规模办学优势,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使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子女享受到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

(五)加大薄弱高中学校改造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薄弱高中的投入,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并通过置换、依托重点学校托管、选派优质高中校长和教师到薄弱学校任职、任教等办法,逐步达到合格普通高中的办学标准;打破单一办普通高中模式的局面,鼓励有条件的薄弱学校创办特色高中;加强对薄弱高中教学质量的监测评估,对办学条件长期不达标、教学质量长期得不到提高的学校,取消其招生资格。

(六)进一步扩大异地办学规模。继续通过异地办班等多种形式,加强省内外高中阶段教育的区域间合作,让民族地区群众子女享受到更多的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省外优质普通高中在我省开办分校,与我省普通高中联合办学,在审批、征地、招生、学籍等方面,与我省普通高中同等对待。

四、积极推动民办普通高中教育发展

(一)大力扶持民办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各级政府要采取优惠政策,扶持民办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扩大民办普通高中教育规模,逐步提高民办高中在整个高中阶段教育体系中所占的比例。对于新建扩建民办高中,各级政府应按公益事业用地的有关规定予以优惠,在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优先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民办普通高中享有同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积极改善民办高中教师待遇。民办普通高中教师在评先、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培训进修等方面和公办高中一视同仁;受聘于民办普通高中的教师,学校应及时给予办理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要建立民办普通高中教育的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对发展民办普通高中教育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三)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教育的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的指导检查,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民办普通高中纳入督

导评估范围,要通过检查、指导、督导评估,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办学行为,使其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民办普通高中给予重点扶持,使之逐步达到优质高中的标准,满足人民群众的不同教育需求。

五、切实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

(一)调整补充普通高中教师。结合高中布局调整工作,按照教师准入制度和编制标准适当补充紧缺学科师资,使教师数量基本适应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需求。

(二)加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力度,提高现有教师学历层次;在省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中,把高中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重点予以安排,基本建立起省、州(地、市)、县三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在“十二五”期间,使全省高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的比例达到90%以上,新聘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达到3%以上。

(三)改进高中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高中教育发展规划,结合实施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需求,制定高中教师培养培训规划。要以提高转变教育观念、提高职业道德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为重点,改革培训模式,充实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加大信息技术、外语、艺术类和综合类课程师资的培训力度。

(四)抓好普通高中校长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校长岗位培训制度,改革校长选任办法,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重点培养一批敬业精神强、教育观念新、管理能力强的普通高中名校长。逐步在有条件的学校试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职业化建设,探索实行普通高中校长津贴制度,激发校长办学积极性,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五)深化普通高中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教师聘任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教师任用新机制;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教师考核激励机制,推进教师专业技术和岗位聘用的协调统一;各地要努力改善教师各项待遇,稳定普通高中教师队伍。

六、加强领导,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一)营造有利于高中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发展规划。省、州(地、市)要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状况列入对县级政府地方教育发展目标考核,建立目标责任制。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学校,研究并着力解决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二)探索建立有效的投入保障体系。普通高中教育要坚持政府办学为主,各州(地、市)及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任,发挥好公共财政支出主渠道作用。同时,要探索建立非义务教育办学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不断建立有效的投入保障体系,支持普通高中教育更好发展。

(三)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抓好省级重点扶持高中学校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一批省级标准化高中,努力扩大优质高中的资源总量和辐射面,促进普通高中学校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四)切实加强对学校的规范管理。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的统筹,要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把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纳入目标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工作绩效评估制度,建立对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的考核评价制度。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普通高中学校的检查与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10〕18、19号

任命：

周荣卫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史生德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徐来顺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贾玉仓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夏致明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乔英存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任雄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评估工作；要加强对普通高中教育的督查，规范普通高中教育的办学行为，普通高中招生要坚持“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控制班额，招收“择校生”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限分数、限钱数、限人数”的“三限”政策，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五）加强对民族普通高中教育的指导。继续办好省内外民族高中班，在招生等方面采取优惠措施，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在高中阶段的人学率。各州（地、市）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当地民族高中的管理，促使其不断提高办学管理水平；要通过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积极进行教学模式探索，实现教学语言

的转换，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民族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六）建立健全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助学体系。建立完善以“奖、助、补、减”为主体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加强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通过勤工俭学等多种途径完成普通高中学业。同时，要进一步加大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与沟通，积极争取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有关方面的捐资助学，建立健全支持普通高中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救助体系。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9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0〕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投资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青政〔2010〕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青海境内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0〕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小岛洋一郎“青海省荣誉公民”的决定

青政〔2010〕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0〕2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规划（2010—2012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世博办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借调招聘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0〕2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2020年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电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0—2015）》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硅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年产1000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烯烃（MTO）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9月大事记

●9月1日 2010年中国商标年会开幕式暨推进战略实施，促进发展方式转变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发表了“实施品牌战略，推动青海跨越发展”的主题演讲。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中华商标协会会长李建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各国商标主管部门官员、国外演讲嘉宾等参加。

●9月2日 国务院节能减排第五督查组结束在青海的督查工作，就青海省节能减排督查情况召开会议，反馈督查意见。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国务院督查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给予的帮助、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

●9月2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及玉树州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州囊谦县毛庄乡实地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9月2日至3日 山西省话剧院《立秋》剧组来我省进行慰问演出。省委书记强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与西宁社会各界群众共同观看了演出。

●9月4日 玉树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查了德宁格住宅小区、玉树州八一职业技术学校等15项重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9月4日至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来青海，就“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进行专题调研。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多杰热旦、邓本太会见韩启德并参加有关调研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张建民陪同调研。

●9月5日 副省长骆玉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海东地区调研工业发展情况，实地了解乐都县装备制造工业园、青海平安高精铝业项目

进展情况。

●9月5日至10日 国务院参事、国家农林组组长、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理事长、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刘坚，率领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理事会考察团，来青海考察扶贫开发工作。省领导强卫、穆东升、邓本太分别会见刘坚一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刘坚一行慈善书画捐赠仪式。

●9月6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西宁机场二期工程建设现场进行调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局、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负责人一同调研。

●9月6日 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前阶段“小金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了今年工作安排。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出席，副省长张光荣讲话。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相关主管部门，部分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参加。

●9月6日至8日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全省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总结和观摩交流基层平安创建的先进经验，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出席，副省长何挺主持。

●9月7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听取了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及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项目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主持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毛小兵作汇报。

●9月7日 省政府在西宁组织召开《青海省城乡一体化规划（草案）》审查会。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发

2010.18.

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与技术政策研究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方面的专家以及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州（地、市）负责人参加。

●9月7日 副省长徐福顺听取了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建设情况和西北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汇报。西北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孙佩京及我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汇报会。

●9月7日 穆斯林传统节日“开斋节”来临前夕，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张光荣，在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西宁市东关清真大寺和穆斯林代表人士家中亲切慰问，并向全省广大穆斯林同胞致以节日的祝贺。

●9月7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交通厅、省发改委和玉树州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赴玉树州称多县检查督促灾后城乡住房重建工作。

●9月7日至9日 驻青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视察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主席白玛，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主委鲍义志，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民革省委主委马志伟参加了视察活动。省政协副主席陈资金、仁青安杰、李忠保陪同视察。7日，视察团听取了副省长马顺清关于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情况的汇报。省民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

●9月8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会见来我省考察访问的德国前总理格哈德·施罗德一行。副省长骆玉林会见时在座。

●9月8日 教师节前夕，省委书记强卫前往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调研高校教育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副省长高云龙，省委办公厅、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9月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配套文件，研究了玉树地震灾区伤亡家庭再生育和建立我省高龄补贴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张光荣、何挺出席。

●9月8日 教师节前夕，省长骆惠宁在省

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以及西宁市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亲切看望青海工业职业技术学校、西宁市回族中学、青海民族大学的部分教师代表，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

●9月8日 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会见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王志清一行，对王志清一行来青考察指导工作表示热烈欢迎。

●9月8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会见德国前总理格哈德·施罗德一行，并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理事、前中国驻德大使卢秋田参加了会见。

●9月8日 省政府在西宁举行座谈会，与来青海访问的德国前总理格哈德·施罗德，陪同访问的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前会长、前中国驻德大使卢秋田一行洽谈青海与德国的合作意向。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他代表省委、省政府向格哈德·施罗德先生及陪同访问的卢秋田先生表示热烈欢迎。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负责人向格哈德·施罗德一行介绍了青海省情、青海省“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二五”期间发展重点、青海与德国经济贸易等情况。

●9月8日至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来青海，就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等进行调研。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沈何、王建军、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张光荣、马顺清等分别陪同调研。

●9月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副省长张光荣向媒体通报了玉树地震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省直有关单位和地区负责人参加。

●9月9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深化“如实立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会上强调，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不破不立、不及时立案等违法违纪行为。

●9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工作座谈会。会议通报了1—8月份全省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安排部署后四个月财政支出相关工作等。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9月10日 受北京市委、市政府委托，由北京市政路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援建的玉树县结古镇市政配套工程北环路、红旗路、商业街道路建

设工程举行开工仪式。副省长马顺清宣布工程开工。省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和玉树州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11日 由省政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统计局和商务部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联合主办的“青海绿色经济高峰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建军、多杰热旦、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出席论坛的嘉宾有国务院参事、原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詹文龙，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旭日干，中国科学院院士段雪、费维扬、严陆光，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许宪春等。来自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和各新闻媒体的代表参加。

●9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一行。

●9月11日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开考。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分别到西宁考点、省直考点的考场巡视。

●9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在省会议中心召开全省教育大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分别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

●9月12日 省卫生厅在西宁举行仪式，欢送济南军区野战方舱医院全体官兵。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兰州军区联勤部，省府办公厅，省卫生厅相关负责人，驻青部队官兵和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生代表参加。

●9月12日至13日 省长骆惠宁到玉树地震灾区，深入乡村牧户、建设工地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看望慰问玉树干部群众和援建队伍。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省府办公厅，省府组成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玉树州委、州政府相关负责人陪同看望慰问。

●9月13日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阶段性工作会议在结古镇举行。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省政府相

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各组负责人，玉树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玉树州6县党政领导，各对口援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9月13日 北京市信访办向青海省信访局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9月13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青海宾馆会见加拿大飞沙盆地理事会执行董事大卫·马希尔一行。双方就加快青海藏区民营企业发展及权益保护政策研究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友好会谈。

●9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向前来我省进行访问的美驻华大使洪博培一行介绍玉树“4·14”地震后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情况。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红十字会、省外办负责人参加。

●9月13日 全省教育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在青海会议中心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副省长高云龙作总结讲话。

●9月13日 省国税局第四届“国税文化周”开幕式在青海电视台演播厅举行。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为开幕式剪彩。

●9月13日 副省长张光荣深入海东地区民和县核桃庄乡、乐都区雨润镇深沟村和碾伯镇汤官营村以及平安县沙沟乡，调研财政工作和财政支持项目情况，实地察看乡镇基层政权基础设施建设、高原特色农业园区、中小学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农村奖励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作医疗等民生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就抓好财政运行、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提出了具体要求。

●9月13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就玉树灾区城乡居民住房建设“两个大部分”和“一个全面”的重建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对玉树灾区年内重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省政府各相关部门，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中规院及各援建单位负责人参加。

●9月13日 美籍华人、著名慈善家李春平再次向青海省公安厅和玉树灾区公安机关捐赠善款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致辞。

●9月14日 省委书记强卫到青海民族大学，给数千名来自全省各高校师生代表作了题为《玉树不倒青海常青》的玉树抗震救灾形势报

2010.18.

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了报告会。

●9月14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来青海考察访问的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及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9月14日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就加快推进先期启动的海东地区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进行了部署。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省、地、县签订了《项目工作目标责任书》。

●9月14日 上午，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就深入贯彻落实骆惠宁省长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玉树重建城乡居民住房建设作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玉树州、县及各援建单位负责人参加。

●9月14日 下午，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电信恢复重建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电信恢复重建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确定玉树电信恢复重建相关事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对电信恢复重建工作提出了要求。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玉树州、省通信管理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各援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9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莫重明受副省长徐福顺的委托讲话。

●9月15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到上海市学习考察。上海青海两省市举行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主持并作重要讲话，青海省委书记强卫讲话。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和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分别就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帮扶果洛工作情况作了介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雄，青海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昂毛，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鲍义志，省军区副政委许金峰等领导出席。来自16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展馆的馆长、政府代表和兄弟省市展馆、上海世博会中国馆的负责人，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全体成员等参加。会后，一同参观了中国国家馆、省区市联合馆的青海馆和上海馆等展馆。

省党政代表团参观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并深入花木社区，学习考察社区建设。

●9月15日 “2010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在世博园内的世博会新闻中心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介绍了青海省基本省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及西宁市政府的有关负责人分别介绍青海省参与世博会情况、活动周文化演出安排、青海旅游资源、活动周巡游展演情况等。

●9月15日 上午，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省内建筑企业对口援建玉树藏族自治州一般灾区农牧民住房建设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政府及省内11家建筑企业负责人参加。

●9月15日 上午，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协调重建急需施工设备铁路调运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玉树州政府、青藏铁路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9月15日 下午，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就灾后重建项目规范审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对灾后重建项目规范审批工作提出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玉树州、县项目办，省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9月16日 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青海活动周开幕式在世博园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出席。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宣布活动周开幕。省长骆惠宁，上海市市长韩正，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分别致辞。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主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雄，青海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昂毛，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鲍义志，省军区副政委许金峰等领导出席。来自16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展馆的馆长、政府代表和兄弟省市展馆、上海世博会中国馆的负责人，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全体成员等参加。会后，一同参观了中国国家馆、省区市联合馆的青海馆和上海馆等展馆。

●9月16日 全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在会上对全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民政厅负责人通报了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和互助县、共和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9月16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安排省内11家大型建筑企业援建玉树6县一般灾区农牧民住房建设。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路桥公司等大型建筑企业与6县政府签订援建协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玉树州委、州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玉树州各县政府负责人参加了签字仪式。

●9月16日至17日 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调研组来到玉树,深入居民住房、教育、卫生、公路、市政等重建现场进行调研,实地查看建设进度,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9月16日至18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到浙江省学习考察。青海浙江两省举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青海省委书记强卫,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分别讲话。青海省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徐福顺、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及浙江省对口帮扶的我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领导出席。浙江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省委常委陈敏尔、李强、蔡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省政协副主席徐辉等领导出席。考察期间,青海党政代表团先后到杭州、义乌、绍兴等地,参观考察正泰太阳能科技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公司、钱江新城、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诺贝尔集团公司、义乌国际商贸城、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中国轻纺城、中国黄酒博物馆等。

●9月17日 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为主题,以“低碳经济与低碳生活”为主要内容的2010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在海东地区平安广场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宣布活动启动。

●9月17日 省政府在上海举行青海活动周招商引资推介会,中外客商及各地代表参加了推介会。

●9月17日至20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负责人,赴黄南、果洛两州就全省教育大会学习贯彻情况、“两基”攻坚暨

迎国检工作进展情况、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9月19日 青海省举行纪念《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30周年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9月19日至20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到江苏省学习考察。青海江苏两省举行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青海省委书记强卫,江苏省委书记梁保华分别讲话。青海省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徐福顺、齐玉,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江苏省对口帮扶的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领导出席。江苏省省长罗志军,省政协主席张连珍,省委副书记王国生,省委常委石泰峰、朱善璐、李云峰、黄莉新等领导出席。考察期间,青海党政代表团先后到无锡、南京等地,参观考察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感知中国博览园、南京火车站、南京奥体中心、苏宁电器集团数据中心、长安福特马自达南京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等。

●9月20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征兵工作基本情况,安排部署今年征兵重点工作。省军区政治委员段进虎,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9月21日 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2010全球华语广播协作网年度会议在西宁举行。会前,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向大会发来贺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成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王求,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9月21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引大济湟工程湟水北干渠、调水总干渠建设现场调研时强调,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各方要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克服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等不利因素,优化改进施工技术设备,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工期,确保引大济湟工程如期建成运行。

●9月21日 省金融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在西宁召开“2010年青海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对接暨11亿元银企合作签约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讲话。

●9月21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八大产业调整和振兴项目进展情况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省经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国资

2010.18.

委、省科技厅等 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9月22日 上午,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审查情况通报工作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9月25日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学联在西宁举行表彰大会,对2010年青海大中专学生暑期宣传玉树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9月25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进一步稳定重建建材价格,做好建材运输专题会,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9月25日 玉树灾后重建中,第一个主体建筑封顶的工程项目——玉树县第一民族中学主体建筑封顶仪式在玉树县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封顶仪式并讲话。

●9月26日 我国西部地区第一家完全由市场主体发起设立的金融超市——青海金融超市在西宁启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对超市启动表示祝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为青海金融超市剪彩,各州(地、市)政府,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及各商会、协会代表参加。

●9月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州委、州政府和省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玉树州称多县检查指导农牧民住房重建工作。

●9月26日 青海省公安厅与青海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以“峥嵘岁月·英雄赞歌”为主题的大型现场直播活动在西宁隆重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致辞。

●9月26日至28日 省政府组织省经委、省统计局、省节能监察办公室、省电力公司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第二督查组,赴海南、海北藏族自治州,对有关企业及地区的工业节能工作进行督查。

●9月27日 全省旅游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现场观摩会在贵德召开。会议分析了全省旅游业发展态势,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学习交流。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副省长王令浚主持。

●9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畜牧业

研讨会。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进展情况。玉树、果洛、海北、海南、海西、黄南州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9月27日 由中国银联、青海省慈善总会和青海大学共同主办的2010年“银联励志助学基金”在西宁举行发放仪式。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庚生主持。省教育厅、省金融办、青海大学、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

●9月27日 全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现场会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9月27日至28日 省政府组织省经委、省节能监察办公室、省统计局、省节能中心、海东电力公司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第三督查组赴海东地区,对有关企业的工业节能工作进行督查。

●9月27日至29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张光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

●9月28日 上午,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副局长侯绪伦《关于学习贯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的几个问题》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9月28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日本小島冲压工业株式会社社长小島洋一郎一行,接受小島洋一郎代表日本小島企业集团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1000万日元。强卫代表青海省委、省政府和玉树人民向小島企业集团表示感谢。副省长王令浚,省外事办、省教育厅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9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授予日本小島冲压工业株式会社社长小島洋一郎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仪式在西宁胜利宾馆举行。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为小島洋一郎颁发“青海省荣誉公民”奖牌,副省长王令浚致辞并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小島洋一郎“青海省

荣誉公民”的决定》。省外事办主任解小平主持。之前，骆惠宁亲切会见小岛洋一郎，并与他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会谈。

●9月2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等意见。会议原则批准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办法，原则通过《关于调整职工冬季取暖费补助标准的意见》和《关于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意见》。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张建民出席。

●9月28日 青海省启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仪式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9月28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灾后重建工程质量安全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上一阶段灾后重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情况。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玉树州州长王玉虎受副省长马顺清委托，就进一步做好灾后重建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9月29日 全省贯彻中央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10年来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等。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刘春耀，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马志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西宁主会场会议。

●9月29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原人民日报社社长邵华泽、国家民委党组书记杨传堂一行，副省长张光荣会见时在座。

●9月29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专题研究西宁城市建设规划和支持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发展问题。他强调，要更好地发挥西宁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

●9月29日 副省长骆玉林会见英国威廉姆有限公司董事长耐久·格兰姆一行。

●9月29日至30日 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观摩会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及六州一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深入共和、天峻、刚察、同仁等县的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示范点进行现场观摩。

●9月30日 全省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大会总结了五年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表彰全省涌现出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部署当前和今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任务。国家民委党组书记、副主任杨传堂，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省军区政委段进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9月30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玉树灾后重建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当前灾后重建以及灾区群众过冬安置工作。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出席，玉树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参加。

●9月30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部分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

●9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投资促进月”活动电视电话动员工作会议，安排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和“十一五”规划的工作目标责任。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9月30日至10月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的陪同下，专程来到玉树藏族自治州，亲切看望慰问坚守在灾后重建一线的各援建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和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和大家共度国庆。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